广东省交通运输厅文件

粤交运〔2016〕131号

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开展深圳地铁7、9、11 号线工程试运营基本条件 评审工作有关事宜的批复

深圳市交通运输委员会:

《深圳市交通运输委员会关于深圳地铁7、9、11号工程试运营基本条件评审有关事宜的请示》(深交〔2016〕45号)收悉。 经研究,批复如下:

一、同意对深圳地铁7、9、11号线路开展试运营基本条件评审。由厅公开招标确定第三方试运营评审机构,按照《城市轨道交通试运营基本条件》(GB/T 30013-2013)的相关要求开展评审,

相关经费由厅承担。

- 二、深圳地铁7、9、11号每条线路试运行满3个月后具备试运营评审基本条件的,由你委正式向厅提出评审申请,厅正式启动试运营基本条件评审相关工作。
- 三、试运营基本条件评审工作时间跨度长,程序复杂,请你委做好沟通协调工作。

联系人: 吉波, 电话: 020-83730763。



公开方式: 主动公开

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办公室

2016年2月4日印发